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监事周新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监事周新益女士计划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下同）的 0.0098%）。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周新益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新益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利润分配获得的送转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7 月 24 日	17.47	250,000	0.0051%
			2024 年 8 月 30 日	17.86	232,075	0.0047%
		合计				482,07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益	合计持有股份	1,928,300	0.0390%	1,446,225	0.0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075	0.009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225	0.0293%	1,446,225	0.0293%

注：以上数据尾数相加与合计数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益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2、周新益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周新益女士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减持情形。

4、周新益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周新益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